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購買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之股份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從市場購買 BRM 股份。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進一步購買 3,248,755 股 BRM 股份，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為 8,750,000 澳元(相等於約 60,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RML 持有 21,378,011 股 BRM 股份，佔 BRM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5.39%。

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 BRM 股份。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RM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從市場購買 BRM 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RML 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進一步從市場購買 BRM 股份，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所進行之購買事項合計繼續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進一步購買BRM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RML已於ASX及在場外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進一步購買3,248,755股BRM股份，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為8,750,000澳元(相等於約60,8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RML持有21,378,011股BRM股份，佔BRM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39%。

RML根據澳洲相關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向ASX提交主要持有人權益變動之進一步通知存檔。

BRM主要從事鐵礦、鎳、銅及金之勘探及開發。有關BRM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購買BRM股份之理由，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BRM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就BRM股份進行之購買事項合計繼續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就BRM股份進行之購買事項獨立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香港

對於本集團就BRM股份進行之購買事項而言，澳元乃按進行購買事項時之現行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